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
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 有关说明	5
二、 项目基本概况	5
三、 技术指标参数	6
四、 商务要求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60,000.00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1 批	860,000.00

（2）简要技术：本项目拟购置 1 套无人机测流设备及 1 套无人测流船支撑蓝碳碳汇的精准核算，增强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碳和污染物通量监测能力，拓展对红树林保护生态环境效益的评估能力。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四）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吴女士**，020-87651688（转分机号 142），**邮箱 kfbaoming87651688@163.com**。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20-29119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依钿、何栩颖、张陈

电话：020-87651688-142、152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1 批	86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二)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无人机测流设备	1 套	400,000.00		√	工业	否
2	无人测流船	1 套	460,000.00	√	√	工业	否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产品明细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产品明细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指标参数

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A	<p>(一) 测量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尺寸：≥长 210 mm 宽×210 mm ×高 191mm 2. 产品重量：≥770g 3. 平均功耗：≥6.0W 4. 测速范围：≥0.1~20m/s 5. 测速精度：≥±0.01m/s 或±1%FS 6. 波束角：≥12° 7. 视频分辨率：≥720P@25fps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增稳精度：≥±0.01° 9. 最大可控转速：俯仰方向(TILT): ±200° /s 10.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方向(TILT): 至少满足-50° ~+50° 11.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20℃~60℃ 12. 储存环境温度：至少满足-20℃~70℃ 13. 工作环境湿度：≤85%RH(非冷凝) 14. 支持两轴稳像系统 15. 支持网络视频输出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频率范围：在 24~26GHz 之间 17. 波束角：≥10° 18. 天线：采用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9. 测水位原理：调频连续波 FMCW 20. 测距范围：至少满足 0.25m~80m 21. 测距精度：≥±2mm 22. 分辨率：≥1mm 23. 工作频率：≥24GHz
D	<p>(二) 测流智能辅助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基于 B/S 结构 (Browser/Server) 提供服务，可通过浏览器/服务器模式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2. 基于 WebGL 技术与采用纯 JS 方式开发，支持无插件运行提供服务。</p> <p>3. 实时直播：支持实时直播无人机负载的视频画面。（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4. 状态监控：能够实时测控无人机状态信息，包括：位置、卫星数量、电量、飞行模式、图传信号、飞行状态。</p> <p>5. 地图轨迹展示：系统可实时展示无人机的移动轨迹及坐标定位信息。（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6. 飞行成果展示：支持查看无人机历史飞行轨迹，并提供对无人机回传的照片、视频等数据的管理功能，包括筛选、下载、删除等功能。</p>
E	<p>7. 支持二三维一体化数据融合展示，如二维正射影像图与三维倾斜摄影模型融合。（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8. 基于实时视频能够快速下发具有精准位置信息的作业任务。（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9. 视锥动态投影：支持无人机视锥视频投影叠加到地图上，且投影的画面应与地图匹配。（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0. 公有云部署：支持国产公有云平台部署。（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公有云部署厂家出具的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或对应的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1. 软件开发环境：软件平台基于国产原生开发环境开发。（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开发环境厂家出具的兼容适配认证证书或对应的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2. 软件性能调优：通过国产技术架构的性能调优及认证。（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采用的国产技术架构的厂家出具的全栈</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调优测试认证证书或对应的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3. 系统支持电脑端与手机移动端联动，支持电脑端实时展示手机端采集的照片数据，手机所拍摄照片可与地图进行位置关联。（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F	<p>14. 系统支持接入其他开放 SDK 的单兵无人机进行统一管理，接入后的无人机可以在无人机管理平台上展示实时位置、轨迹、直播视频以及接收无人机平台派发的任务指令。（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5. 实时图像 AI 识别功能：具备针对飞行影像数据的深度学习 AI 实时图像识别功能，可实时飞行中完成 AI 图像识别。（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6. 多场景 AI 模型库：可选择切换多种 AI 算法模型，适应不同使用场景。（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7. AI 事件流转：基于人工智能图像算法识别的内容，自动生成报警事件，自动发送给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处置人员。（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8. AI 技术框架：平台的 AI 模块使用国产 AI 训练推理框架。（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 AI 模块采用的国产 AI 技术的厂家出具的 AI 框架兼容性测试技术认证证书或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9. 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的测试报告或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网官网认证公布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0. 提供至少一年系统公有云运行服务。</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G	<p>(三) 多旋翼无人机</p> <p>1. 裸机重量（带电池）：≤10 千克</p> <p>2. 最大起飞重量：≥15KG</p> <p>3. 展开尺寸（含脚架）：≤长 1000mm×宽 800mm×高 500mm</p> <p>4. 折叠尺寸（含脚架及云台）：≤长 500mm×宽 500mm×高 500mm</p> <p>5. 轴距（对角线）：≤1100mm</p> <p>6. 最大上升速度：≥10m/s</p> <p>7. 最大下降速度：≥8m/s</p>
H	<p>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m/s</p> <p>9.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 min</p> <p>10. 最大抗风速度：≥12 m/s</p> <p>11.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20° C 至 50° C</p> <p>12. 支持电线级避障能力</p> <p>13. 最大载重：≥6KG</p> <p>14. 机身接口：≥4 个</p>
I	<p>1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在 FCC 标准下：≥40km</p> <p>16. 无人机夜航灯数量：≥2</p> <p>17. IP 防护等级：≥IP55</p> <p>18. 支持 RTK 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p> <p>19. 最大挂载数量：≥7</p> <p>20. 感知系统类型：包括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以及六向毫米波雷达。</p> <p>21. 机臂到位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p>
J	<p>22. 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3.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24. FPV 相机：飞行器机身应具备 FPV 相机</p> <p>25. 机载中继：需内置图传中继模块，可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26. 4G 模块：机身支持装载≥2 个</p> <p>27.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28. 双控模式：支持</p>
K	<p>29. 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30. 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复印件或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或投标货物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1. 飞行辅助影像：需支持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彩色飞行辅助影像。</p> <p>32. AR 地图功能：需支持遥控器的画面上实时显示建筑、地标等名称，并以显眼线条标记核心道路。</p> <p>33. AR 飞行轨迹：需支持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降落时还需显示无人机近地投影，帮助操作人员确认目标降落位置。</p> <p>34. AR 电线显示：需支持避障系统自动检测无人机前方的电线障碍物，并以方便辨认的 AR 线条投射在遥控器画面上。</p> <p>35. 定速功能：需支持开启定速模式，无需持续打杆，就能操控飞行器朝指定方向持续飞行。</p>
L	<p>36. 飞向功能：需支持选定目标点位置后，无需手动干预，无人机可自动根据周围环境调整飞行路径和速度，飞向目标地点。</p> <p>37. 跟踪功能：需支持选定目标物体后持续跟踪，且支持精准定位目标并自动调节倍率，</p> <p>38. 环绕功能：需支持围绕目标区域飞行</p> <p>39. 实时仿地：支持任意水平方向的实时仿地飞行功能。在手动飞行和航线作业时，都能开启实时仿地，保持对地面的相对高度稳定。</p> <p>40. 船上起降：支持静态船舶起飞及动态船舶降落，可辨认船板上的降落点图案，安全降落。</p> <p>41. 仿线飞行绕障：需支持仿线飞行功能，可实现输电、配电线路仿线飞行，</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并可利用机身自带的环扫激光雷达实时感知障碍物，在遇到交跨线路时自动绕行。</p> <p>42. 导线巡检：需支持检测并锁定目标导地线，并保持机身与导地线的距离，以设定好的速度侧向飞行，同时连续拍摄导线照片。</p>

设备二：无人测流船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M	<p>（一）动力三体船</p> <p>1. 采用三体船设计，支架可折叠使用；折叠前尺寸：≤ 1050（mm）$\times 1150$（mm）$\times 400$（mm），折叠后尺寸：≤ 1050（mm）$\times 540$（mm）$\times 565$（mm），可放在普通车辆后备箱，方便运输携带。（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折叠前与折叠后的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船体支持兼容采购人已有瑞智型、瑞普型、M9 型走航 ADCP。（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瑞智型、瑞普型、M9 型走航 ADCP 兼容船体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3. 船体净重：≤ 20Kg</p> <p>4. 最大航速：≥ 3.0m/s，满足 2m/s 以内水流流速正常测验。</p> <p>5. 电源系统：一体式供电、模块化、便捷式电池组。</p> <p>6. 续航时间：≥ 1.5 小时（全速）；</p> <p>7. 遥控器参数：配备 ≥ 5.5 寸显示屏，支持 SIM 卡、WiFi 联网</p> <p>8. 通讯距离：≥ 2km</p>
N	<p>（二）无人船测流传感器</p> <p>1. 主机工作频率：≥ 600KHz</p> <p>2. 传感器：具有至少 4 波速和 1 个专用垂直波速传感器。测深传感器测深可直接输出水道断面形状和轮廓，可输出断面数据用于生成大断面图。</p> <p>3. 工作模式：支持宽带模式或脉冲相干法，可自动连续跟踪流速和水深；具有较强的深水、浅水测量适应性；</p> <p>▲4. 流速测量范围：$\geq \pm 5$m/s（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5. 流速精度: $\pm 0.25\%$或$\pm 0.002\text{m/s}$ (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6. 流速剖面单元数量: ≥ 25 层</p> <p>▲7. 流速剖面测量范围: 至少满足 $0.12\text{m}-25\text{m}$; 底跟踪范围: 至少满足 $0.15\text{m}-30\text{m}$。(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8. 垂直波束水深最大测量范围: $\geq 100\text{m}$。</p> <p>9. 水深测量精度: $\leq 1\%$</p>
0	<p>10. 支持兼容外接北斗模块, 所有水文数据通过专用电台远程实时传输, 集成测流软件统一完成数据计算, 无需再通过其他软件接收及计算。</p> <p>11. 后处理软件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河流流量测验规范》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 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 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入, 输出可编辑的 Excel 文件, 并直接输出符合测流规范的流量报表。(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2. 工作环境: 将仪器放置在 -10°C 至 50°C 之间, 相对湿度 $95\%RH(40^{\circ}\text{C})$ 三种工作环境条件下各保持 4h, 仪器工作正常, 符合 GB/T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p> <p>13. 在 $DV10.2\text{V}\sim 14.4\text{V}$ 范围内工作正常, 符合 GB/T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24558-2009《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标准要求。</p> <p>14. 内置无线蓝牙可实现测流传感器与数据处理终端之间的无线通讯, 无线蓝牙通讯距离 $\geq 180\text{m}$。此外, 还可通过配置的电源信号线可实现有线通讯。</p> <p>▲15. 抗跌落性能: 满足 GB/T 9359-2016《水文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要求, 可通过自由跌落试验。(投标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评审序号	技术参数
	<p>▲16. 外壳防护等级：IP68（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	<p>（三）通讯电台</p> <p>1. 通讯电台带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电量、电压以及信号值。（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频率范围：800~850MHz。（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3. 通讯距离：≥1.5Km</p> <p>4. 设备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长：≥24h。</p> <p>5. 定位精度：平面误差≤1.5m（RMS），高程误差≤2.5m（RMS）</p> <p>6. 设备工作功耗：≤4W。</p> <p>▲7. 防水等级：IP68（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8. 电台掉落水中可以自动浮起（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9. 电台具有蓝牙连接功能（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0. 通讯电台需获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东省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简称“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且不得收取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流程便捷，配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可高效解决采购人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故障等问题。

（四）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仪器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1）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六）合同设备验收

1.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进行验收。

2. 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除设备验收外，还应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邀请相关专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 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由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专业技术认证或所投产品厂家专业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八）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

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保险

1.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2. 无人机机身保险

保险期限：自激活之日起至少 1 年

保险额度：人民币 5.5 万元或以上

服务范围：

（1）维修或置换服务保障范围：机身、桨叶、智能电池箱、遥控器、下置单云台

组件、下置双云台组件、第三云台支架。

(2) 保险额度和保障范围内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说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人损物损共用。

保险期限：自激活之日起至少 1 年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因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而造成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无人机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官方的约定负责赔偿。

说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 (3) 方式：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支付

一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二期款：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支付条件不足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

序号	评审内容
	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6	采购标的单价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9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指标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15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每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参数项得 0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30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未填写响应情况的视为该参数“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还须按要求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条款“负偏离”。证明材料为外文的，投标人还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0	30
(二)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指标参数”未标注“▲”及“★”的一般技术参数（以每个“评审序号”为 1 个评审项，共 16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评审项每项得 1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评审项得 0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6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未填写响应情况的视为该参数“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还须按要求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为外文的，投标人还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序号内任意一个参数负偏离，视为该评审项负偏离。</p>	16	1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对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的“（二）设备要求”及“（四）安装与调试”及“（八）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专业情况、安装调试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清晰、完整、详细，货物供应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安装调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高且经验丰富，安装调试流程规范、高效，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细，货物供应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安装调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较高且经验较丰富，安装调试流程较规范、较高效，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不清晰、较不完整、较简单，货物供应进度计划较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低，安装调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较低且经验较少，安装调试流程部分混乱、效率较低，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未包括上述四项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5	5
(四)	培训方案	<p>对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的“（七）培训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师资情况、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培训目标明确，培训</p>	4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p>师资专业能力水平高且经验丰富，培训方式丰富多样、可行性高，时间安排合理，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师资专业能力水平较高且经验较丰富，培训方式较多样、可行性较高，时间安排较合理，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较不完整、较简单，培训目标理解较片面，培训师资专业能力水平较低、经验较少，培训方式单一但具有一定可行性，时间安排部分合理，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未包括上述四项内容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p>		
(五)	售后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商务要求”的“（三）质量保修期”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售后服务流程规范、高效，售后服务响应高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清晰、较详细，售后服务流程较规范、较高效，售后服务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部分缺漏、较清晰、简单，售后服务流程较不规范、效率较低，售后服务响应较慢，</p>	5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未包括上述四项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指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无人机”或“动力三体船”的任意一种或多种设备），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累计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②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一项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关键内容不清晰的不予计算。设备功能性能符合要求但采购标的物名称与上述设备名称有区别的，投标人提供相关盖章说明，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6	6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上述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累计得4分。 备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4	4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	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p>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合计			100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联合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大中型企业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壹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 包含但不仅限于：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

		价	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 (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 中标金额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 <u>货物类</u>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table border="1">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20-87651688-142</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p>电子邮箱：strategycenter@chinasp.cn（提交时请备注 CLF25KF01ZC68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p> <p>备注：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3076848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25KF01ZC68），以便查询。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三、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 (2)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 (人民币 元)
1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1批	10,168.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

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25KF01ZC68）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采购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

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
研究站（三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25KF01ZC68。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产品明细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9.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采购标的单价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相关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第（ ）页-（ ）页
3.	培训方案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5.	同类业绩经验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相关 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6.	用户满意度评价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3.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无人机测流设备	1 套	4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无人测流船	1 套	460,000.0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总价=Σ（各采购标的单价报价×数量）。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单价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测流设备						套	1	
2	无人测流船						套	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机测流设备，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无人测流船，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

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 (1) “（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 (3) “（企业名称）”填写为：“A公司”；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CLF25KF01ZC68）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LF25KF01ZC68),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三、技术指标参数”“四、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采购需求》为准。
4. 如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评审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	<p>四、商务要求</p> <p>（九）保险</p> <p>★2. 无人机机身保险</p> <p>保险期限：自激活之日起至少 1 年</p> <p>保险额度：人民币 5.5 万元或以上</p> <p>服务范围：</p> <p>（1）维修或置换服务保障范围：机身、桨叶、智能电池箱、遥控器、下置单云台组件、下置双云台组件、第三云台支架。</p> <p>（2）保险额度和保障范围内提供无偿维修服务。</p> <p>说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序号	评审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2	/	<p>四、商务要求</p> <p>(九) 保险</p> <p>★3.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p> <p>保险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人损物损共用。</p> <p>保险期限：自激活之日起至少 1 年</p> <p>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因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而造成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无人机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官方的约定负责赔偿。</p> <p>说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二)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					
1	/	<p>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p> <p>(二) 测流智能辅助系统</p> <p>▲9. 视锥动态投影：支持无人机视锥视频投影叠加到地图上，且投影的画面应与地图匹配。（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运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	<p>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p> <p>(二) 测流智能辅助系统</p> <p>▲10. 公有云部署：支持国产公有云平台部署。（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p>			

序号	评审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中提供所投产品公有云部署厂家出具的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或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	<p>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p> <p>（二）测流智能辅助系统</p> <p>▲11. 软件开发环境：软件平台基于国产原生开发环境开发。（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开发环境厂家出具的兼容适配认证证书或对应的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4	/	<p>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p> <p>（二）测流智能辅助系统</p> <p>▲12. 软件性能调优：通过国产技术架构的性能调优及认证。（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采用的国产技术架构的厂家出具的全栈调优测试认证证书或对应的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	/	<p>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三、技术指标参数”的其他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p>			

序号	评审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离。			
(三) 未标注“★”或“▲”的其他条款（一般技术条款）					
1	A	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 （一）测量传感器 1. 产品尺寸：≥长 210 mm 宽×210 mm ×高 191mm 2. 产品重量：≥770g 3. 平均功耗：≥6.0W 4. 测速范围：≥0.1~20m/s 5. 测速精度：≥±0.01m/s 或±1%FS 6. 波束角：≥12° 7. 视频分辨率：≥720P@25fps			
2	B	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 （一）测量传感器 8. 增稳精度：≥±0.01° 9. 最大可控转速：俯仰方向(TILT): ±200° /s 10.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方向(TILT): 至少满足-50° ~+50° 11.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20℃~60℃ 12. 储存环境温度：至少满足-20℃~70℃ 13. 工作环境湿度：≤85%RH(非冷凝) 14. 支持两轴稳像系统 15. 支持网络视频输出			
3	C	设备一：无人机测流设备 （一）测量传感器			

序号	评审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16. 频率范围：在 24~26GHz 之间 17. 波束角：≥10° 18. 天线：采用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9. 测水位原理：调频连续波 FMCW 20. 测距范围：至少满足 0.25m~80m 21. 测距精度：≥±2mm 22. 分辨率：≥1mm 23. 工作频率：≥24GHz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序号 A 至 P”的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四) 其他条款 (商务条款)					
1	/	(一)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广东省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四、商务要求”的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文件指引	满意度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

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编号：CLF25KF01ZC6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生态系统蓝碳通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三期）（项目编号为：CLF25KF01ZC68）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